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陸政宏

債 務 人 貝雅妮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葦凌
人

債 務 人 康志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(例如公設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
登記資料(戶籍謄本)正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)正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
其他代理人欄、

- 01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二 請求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03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(按申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4.8%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。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依上開本本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÷365天x0.1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÷365天x0.2
1	500,491元	自114.06.22起至清償日止	6.38%	自114.07.23起至清償日止
2	214,494元	自113.06.22起至清償日止	6.38%	自114.07.23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714,985元			